

证券代码：839014

证券简称：快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商通”或“公司”）

交易对方：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翼网络”）
股东蒋重华。

交易标的：蒋重华持有的商翼网络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蒋重华持有的商翼网络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2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547,367.3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176,720.32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3,088,360.1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464,210.21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字【2017】第 324001 号），对商翼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商翼网络的净资产为 1,588,376.44 元，资产总额为 1,600,023.07 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为 2,000,000.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还需经

商翼网络原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蒋重华，男，中国，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最近三年担任过商翼网络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63 号

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63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重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38506P，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字【2017】第324001号），对商翼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商翼网络的总资产为1,600,023.07元，负债总额为11,646.63元，净资产为1,588,376.44元，营业收入为974,966.02元，净利润为418,481.6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商翼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蒋重华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货币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商翼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货币	1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考虑到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有利条件。因此，公司拟以2,000,000元的价格收购长沙市商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0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股权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营资质情况、商业模式、盈利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翼网络 100%的股权，成为商翼网络的唯一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商翼网络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定稿）。

（三）收购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